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1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2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部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长安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3560.00元

最高限价：9356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地点：滁州长安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 9 楼 9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

联系方式：15212189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亚运、周晓培

电　　话：15212189102、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3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5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预算	93560.00 元
9	最高限价	9356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保证金缴纳方	不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93560.00 元，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czsctgczx@163.com）。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长安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 9 楼 902 会议室）**
23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先验证供应商到会情况，然后开启响应文件，报评磋商小组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长安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
2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代理服务费：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 （2）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支付主体：代理机构。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供应商若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接受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 **（2）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磋商文件中对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对应的为该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 **（3）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其总公司与其各分公司被认定为一个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系指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日期”指日历日。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长安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长安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需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2.1 资信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若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

（5）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的公证件原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密封于文件袋内，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2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2.2.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

纸和数据等。

12.2.2.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2.3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12.2.3.1 商务标部分是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

（1）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4.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或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

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a.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b.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19．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21.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记：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2.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3.2.2 响应文件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24.3 磋商程序

a.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介绍供应商；

c.宣布磋商纪律；

d.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磋商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宣读；

e.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f.会议结束。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5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 评审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汇总的分值。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0.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无效标处理。

30.2 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5）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3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以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成交，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成交的依据。

31.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审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重大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或签署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响应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32.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3.无效响应文件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4.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34.3 磋商小组按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作出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5.保密

3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F　重新采购

36.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采购：

(1)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G　成交及签约

3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38.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9.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长安

网（https://www.czscaw.gov.cn/default.aspx）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廉洁自律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若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还须另外提供由总公司开具的授权委托书。**
		（3）诚信响应承诺书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书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50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视联网等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高得20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视联网等相关服务包含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均认可。**	0-20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数据管理机关颁发的大数据企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0-10分
	平台对接能力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能与现有视联网会议系统平台无缝对接的得4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	0-4分

		格式自拟）。	
	项目维护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6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中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4分）：** 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6分）；** 具有网络工程师、通信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注：①一人多证和一证多人不重复计分；②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本单位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及相关证书有效影印件。上述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0-16分
技术分（4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护措施及培训方案，根据内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设计完整、安全、切实可行的得11-15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10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了一定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1-5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15分
	应急方案	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和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后期保障等，根据内容编制应急方案：	0-15分

		1.应急方案合理、详尽，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没有缺项漏项的得 11-15 分； 2.应急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内容齐全、合理，没有缺项漏项的得 6-10 分； 3.应急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的具体分析，内容宽泛且前后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5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	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根据内容编制重难点分析方案： 1.实施方案合理、详尽，具体实施措施描述详细，各流程实施内容清晰，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没有缺项漏项的得 8-10 分； 2.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没有缺项漏项的得 5-7 分； 3.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的具体分析，内容宽泛且前后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10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 分

注：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含分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和人员等均予认可。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本项目现有视联网平台部署于滁州移动机房，中标人须完成本次新增点位与存量视联网平台对接、联调、入网，确保可正常接入省、市视联网会议，对接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视联网高清终端运维保障服务1项

服务点位：滁州市综治中心（市信访局1楼），服务内容：视联网会议保障、现场故障诊断排查；提供7×24小时 400热线、远程技术支撑、定期设备巡检、现场硬件故障处置、备件替换、视频连通性测试；建立需求台账，对用户需求跟踪反馈；服务期内开展用户回访，定期推送视联网新功能、新技术资料。

视联网核心平台接入授权服务1项

服务点位：滁州市综治中心（市信访局1楼）。提供视联网核心交换平台入网接入服务，提供终端合法license授权，保障该点位终端正常入网、开通视联网会议业务，授权有效期与本项目服务周期一致。

100M 专线链路服务1条

提供100M对称数据专线，用于点位接入视联网平台，实现省、市两级视联网会议互通；专线满足视联网业务低时延、低丢包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售后服务

（1）项目质保期1年，自点位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季度巡检、系统风险评估、故障处理、设备维修、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技术保障、人员培训等服务。

（二）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保修，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

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2）出现故障影响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完成修复系统或设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否则须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其它要求

1、中标人现场开展维护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2、如因中标人运维工程师而发生安全事件，招标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其运维工程师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技术水平，招标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工程师向中标人提出更换的要求；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责任。

4、保密规定：中标人在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纪律，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招标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招标人的泄密损失。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履约风险。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评估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半年）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评估，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估；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评估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15.3 检验和评估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评估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⑤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①-⑤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①-⑤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

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务标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响应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服务期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_____ ”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90___个日历天；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项目
2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3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5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综治视联网增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 系 人：武亚运

联系电话：15212189102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